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變更名稱、重整費用架構及其他變更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相關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書，下述各相關基金將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A類別美元累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以下更改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各相關基金及若干相應投資選項英文名稱的變更

由生效日起，各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將變更；而若干相應投資選項的英文名稱亦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變更。詳情見下表：

相關基金的新英文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投資選項的新英文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生效)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Manulife Inv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MIL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Barings Europe Select Trust	Manulife Inv Barings Europe Select Fund
	MIL Barings Europe Select Fund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不變)
	(不變)

2. 各相關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除外)重整費用架構

目前，各相關基金須分別繳交保管人費用、行政費及若干一般營運開支項目，而各項費用須以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支付。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有利及透明的費率及開支，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結合為單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自各相關基金的資產向各相關基金經理(「經理」)支付。最低行政費將不再適用，而有關最低行政費的提述將自各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移除。詳情請參閱相關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建議更改在所有情況下將導致所有單位類別須承擔的現時費用及開支減少，亦減少所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謹請注意，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為固定費用(而非費用上限)，故不論實際費用及開支多少，將收取相同費率的費用。換言之，當實際費用及開支超出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經理將承擔有關差額，而當實際費用及開支少於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經理將保留任何超出的款額。

除上文所述外，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費用安排的變更不

會導致適用於各相關基金的風險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經理認為上述更改的成本就各相關基金的現時資產淨值而言並非重大。

3. 各相關基金更改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

自生效日起，各相關基金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將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改為採用承擔法。相關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淨資產的 100%。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為免生疑問，各相關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4. 各相關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除外〕更新有關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之披露

各相關基金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有關於各相關基金就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之披露將予加強，以反映各相關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

請參閱相關單位持有人通知書以了解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及預期投資上限的詳情。

5. 各相關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除外〕管理費及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起，各相關基金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各相關基金管理費的現時費率將被當作管理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起，各相關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5% 將被當作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6. 各相關基金為符合 MiFID II 規定而作出的更新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2014/65/EU 及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 (「MiFID II」)下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向各相關基金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有關接獲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自定期收費(就其全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從各相關基金經理接獲)中撥付。然而，投資經理可能獲得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可提高投資經理向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其規模及性質不能被評為損害投資經理遵守其誠實、公平及專業地為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合理、合比例及其規模不大可能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投資經理行為並因而損害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此項變更，並將包括有關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的例子。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各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各相關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除第2點所述的更改外，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各相關基金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及更新的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各相關基金上述及其他更新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